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862號

原告 林鐘子

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

被告 裕澤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水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民國107年度關於同意向臺灣銀行南港分行辦理消費借貸展延續約之董事會決議不存在，屬因財產權而涉訟，且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上揭規定，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以新臺幣（下同）165萬元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此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婉萱